

桃園縣政府

使用執照

(103)桃縣工建使字第溪00155號
府工建字第1030008153號

起造人：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川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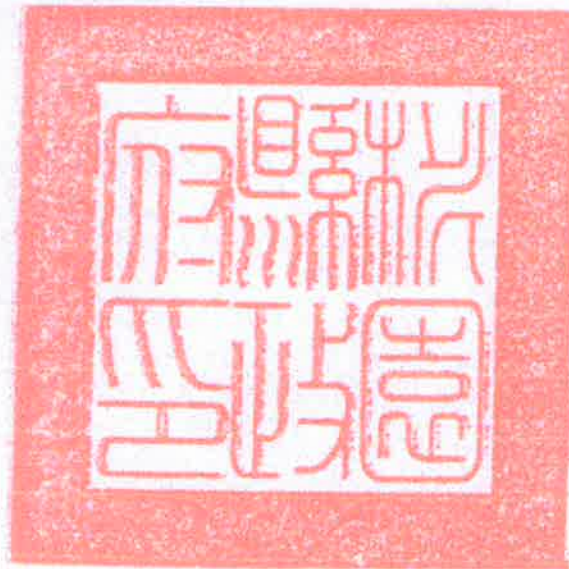
建築地址：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14鄰尾寮42-5號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川浩

收執

縣長 吳志揚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